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先生

中國，上海，2026 年 3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衛先生及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閔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胡雪先生及張玉明先生；職工董事為沈鳴杰先生。

*僅供識別

A 股证券代码：68838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6-007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以内部公告的形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8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公司职能部门负责对员工意见进行解答。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5日